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張明佑

電話：04-37061132

電子信箱：e-2466@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1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A09030000E_1155401884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55401884_senddoc2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55401884_senddoc2_Attach3.pdf、
A09030000E_1155401884_senddoc2_Attach4.pdf、
A09030000E_1155401884_senddoc2_Attach5.pdf、
A09030000E_1155401884_senddoc2_Attach6.odt)

主旨：有關本署辦理115學年度臺灣大專校院人工智慧學程聯盟
(TAICA) 協作開設「高級中等學校線上AI課程」案，請
各校踴躍參加，並鼓勵學生選修，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時代趨勢，為豐富各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多元學習與數位素養，113學年度起本署與大學協作以遠距
線上課程方式，開設多元選修課程，並將課程資源上傳至
YouTube平臺，促進學生共同學習，並提供學校教師於各學
科領域增能學習，並將其應用於課程與教案設計。讓學生
學習不受地域限制、透過課程協助學生探索不同領域的知
識，激發學習熱情，提升自主學習能力。
- 二、承上，本署於115學年度與國立清華大學臺灣大專校院人工
智慧學程聯盟（TAICA）合作開設有關「高級中等學校線上



AI課程」之遠距線上課程，課程皆為2學分，授課教師為東海大學甘偵蓉教授，課程資訊如下：

(一) 第1學期課程為「人工智慧倫理I：倫理批判思考工具到公平」。

(二) 第2學期課程為「人工智慧倫理II：安全、隱私與社會影響」。

三、另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選修或預修課程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參與課程之學校，須搭配1位合作教師，負責教室秩序維護、課程進行補助、設備或系統操作障礙排除、現場緊急事件應變、學習評量及課程實施之協助，並與實際授課教師協調合作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認證。

四、為提供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學生多元學習教育資源，並享有平等學習機會，建議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至少參與1門課程，以保障學生於各領域知識學習上之權益，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競爭力。

五、本署訂於1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3時，辦理旨揭線上說明會，請有意願在校內合作開課者，務必與會，本署及大學開課教授將說明課程開設細節相關事宜；另因線上可容納人數有限，各校限1組帳號代表參加為上限，視訊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wfw-srxr-ycy>。

六、旨案說明會相關資料，亦可至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暨數位學習資源中心—訊息公告（連結：<https://vtedu.k12ea.gov.tw/nss/s/DLRC/index>）下載參閱。

七、綜上，請貴校於115年5月22日（星期五）前查填115學年度臺灣大專校院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協作開設「高級中等學校線上AI課程」參加意願調查表，逐級核章後，免備文寄至承辦人員電子信箱（e-2466@mail.k12ea.gov.tw）。

八、檢附說明會實施計畫、合作學校配合事項、說明會簡報、課程計畫大綱及115學年度參加意願調查表各1份，請貴校儘早規劃選修本課程相關事宜，以利開學後課務之進行。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東海大學甘偵蓉教師、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立清華大學臺灣大專校院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資源中心）（均含附件）

2026/04/22
16:18:01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10

線